

(上接A36版)

影视制作。绿城传媒2014年末存货中前五名的影视作品合计账面余额9,982.94万元,占绿城传媒全部存货余额的83.89%。

2014年末,绿城传媒存货中前五名的影视作品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电视剧制作名称	账面价值
1	《最花时间》	3,292.28
2	《冲出月亮岛》	2,341.50
3	《江南四大才子》	1,968.27
4	《刀剑枪棒》	1,075.37
5	《最受爱戴》	816.5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2014年期末的存货构成中在拍或完成拍摄影视作品的许可取得情况及申请状态如下所示:

作品名称	存货类别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状态
《昙花梦》	在拍电视剧	后期制作中,制作完成后将申请发行许可证
《神舟飞天》	完成拍摄电视剧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江城四大才子》	完成拍摄电视剧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刀剑枪棒》	在拍电视剧	后期制作中,制作完成后将申请发行许可证
《最受爱戴》	完成拍摄电视剧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恋爱时间》	完成拍摄电视剧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根据绿城传媒上述构成其主要经营的影视制作的计划、与意向客户的谈判情况,已签订合同情况,预计首次收入高于期末存货金额,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拍影视剧后期均已完全拍摄,正在申领发行许可证过程中,不存在异常情况,根据公司发行计划推测,该等电视剧预计营业收入均超过成本,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存货主要为刚制作或刚发出,均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绿城传媒成立以来,以投资、制作、发行的电视剧作品中有5部作品著作权为共同享有,系由绿城传媒投资制作或与他人合作制作的影视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电视剧作品	绿城传媒享有权益比例	著作权所有方
都市轻喜	55%	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又名《都市档案》)	80%	北京嘉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家有儿女(一)	82.14%	西安华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御姐大将军	50%	云南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
最爱女人	50%	北京紫金传媒有限公司
恋爱相约	75%	杭州银行传媒有限公司
江南四大才子	95%	上海星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神秘探案	40%	浙江东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著作权法》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和转让权利,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权利。

基于上述规定,著作权具有以下关系为法定关系,未办理著作权登记不影响共有著作权的认领。鉴于著作权的这种法定关系,绿城传媒将其与共有人之间对相关著作权的关系将一直存续至著作权保护期间。

绿城传媒及其有权限关联合同(或合作合同)的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并共享收益,通过协议一致同意;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剩余利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在绿城传媒相关合同或合作协议(或合作合同)中,对相关影视作品的发行、署名、商务开发、销售收入等事项均进行了约定。电视剧作品的联合摄制及合作系行业正常的商业模式,不会因著作权的共有而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城传媒尚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房产权证	面积( m <sup>2</sup> )
杭州市萧山区花都国际A幢1101、1102、1103、1104、1106、1107、1108、1109	暂办字第10832	3,168.32

2007年7月,绿城传媒与华海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绿城传媒将所持有的华海实业开发的联大大厦A幢1101-1108号房屋,协议订立后,绿城传媒在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期间参照房屋总价分三次支付了购房款人民币合12,900万元,并在2008年6月向华海实业支付了购房款尾款,使房屋所有权归于绿城传媒所有。2009年,华海实业公司取得了“联合大厦”房屋的所有权证。

2009年,绿城传媒公司取得了“联合大厦”房屋的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但是由于市国土资源局原因认定绿城传媒及其有权限关联合同(或合作合同)的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并共享收益,通过协议一致同意;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剩余利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在绿城传媒相关合同或合作协议(或合作合同)中,对相关影视作品的发行、署名、商务开发、销售收入等事项均进行了约定。电视剧作品的联合摄制及合作系行业正常的商业模式,不会因著作权的共有而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无形资产

绿城传媒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电视剧版权等。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城传媒拥有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	绿城传媒	43	5622801	2009.12.21-2019.12.20	原始取得
2	◎	绿城传媒	41	5622802	2010.4.14-2020.4.1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城传媒租赁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及尽职调查,出租方工商登记及公司登记状况,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城传媒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的情况。

(2)电视剧制作权

绿城传媒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其所拥有的电视剧版权情况详见本节“七、绿城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产品介绍”。

其中,由绿城传媒制作或与他方合作制作的影视作品,均未办理著作权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我国对影视作品著作权自愿登记,影视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权利的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因此绿城传媒制作的影视作品,不会因著作权登记而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2014年6月27日,绿城传媒与浙江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绿城传媒将其持有的浙江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周伟成。

2014年6月27日,绿城传媒与浙江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绿城传媒将其持有的浙江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周伟成。&lt;/